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发起设立，系在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8031562X6。</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发起设立，系在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b>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8031562X6。</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邮政编码：410131</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邮政编码：<b>410100</b></p>
<p>新增</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b>共产党组织</b>、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节 股份增资和回购</p>	<p>第二节 股份<b>增</b>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b>不得收购</b>本公司股份。但是，<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b>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b>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六）<b>公司</b>为<b>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b></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p>	<p>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p>

<p>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除已明确对董事会授权之外，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改变或终止公司的主营业务； （十六）改变董事会人数，改变或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决定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除已明确对董事会授权之外，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 （十五）改变或终止公司的主营业务； （十六）改变董事会人数，改变或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决定对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所列担保事项； （十八）<b>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b>3亿元</b>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b>20%</b>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新增</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b>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外(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进行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0</b>万元以上;</p> <p>(六)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不得对外(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进行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以上;</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担保;</p> <p>(六)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10%</b>。</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10%</b>。</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p>	<p><b>第五十六条</b>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p>

<p>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 <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 <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b>忠实</b>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p>

<p>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 1 年内仍然有效。</p>	<p>束而定,但至少在其任期结束后的 1 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制订授权范围之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的交易方案；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担保、<b>对外捐赠</b>等事项；制订授权范围之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担保、<b>对外捐赠</b>等事项的交易方案；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决定或制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b>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融资事项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b>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b>）、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融资事项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 100 万元的，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此款所述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连续 12 个月内滚动发生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此条所述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	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总经理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授权，审核、批准相关交易事项。 .....	<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总经理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授权，审核、批准相关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新增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定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次核定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列示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因增减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

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